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合併本校「優質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勵辦法」與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促進教學多元應用，接軌國際教育潮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

本辦法可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 三、數位課程定義

- (一)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相關機制等方式實施。
- (二) 課程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教材影片，每段影片長度約為五至十五分鐘，總課程影音時數應為六小時以上，可彈性規劃，不採用隨堂錄影。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專案徵件計畫：透過校內徵件流程申請，經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審查後，再依據主辦機關之徵件辦法，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校內數位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校內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交申請表、課程發展規劃書及課程介紹短片，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實施，每位教師一次至多以二門課程為申請原則。

## 五、補助及獎勵

- (一) 第一次開課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數位課程時數十二小時(含)以上者，每門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數位課程時數六小時(含)以上，但未達十二小時者，每門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 獲補助並執行完畢之課程，其教材更新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得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每門課程最高補助五萬元，但以三年一次為限，同一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認定。
- (三)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課程助教費、課程製作費用及設備費等相關支出項目。惟經費編列以教師錄製鐘點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十，設備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與經費執行期程為一年。
- (五)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本委員會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數位課程，需開設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由教務處協助設置於指定之國內、外之線上課程平台。
- (二) 受獎(補)助之數位課程須至少完整執行一次，並須經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期中及期末考核，考核項目由本中心另訂之。
- (三) 上述申請案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會計規定檢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 (四) 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教材電子檔(影像檔、簡報檔、PDF、動畫等數位格式)及書面資料，且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成果發表或展示，以達教學資源相互觀摩之效。
- (五) 若期中及期末考核未通過或成果未繳交者，應繳回補助款項。
- (六)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曾開設於國內、外線上課程平台執行成效優良者得以列入申請補助審核依據。

## 七、尊重智慧財產

- (一) 所申請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獎勵(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二) 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並須簽立授權同意書供學校平台播放或認證送審使用。
- (三) 如因課程需要，需引用本校其他教師之教材，需取得作者同意並簽立引用授權書，方得使用。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